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编制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5月6日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取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 2025 年度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金三路 1 号 采购联系人：谢智勇 联系方式：8664177。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需提供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超过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按规程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开展项目施工 监理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	1. 履行方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的

	和方式	<p>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和工程交工、竣工、工程建设档案资料收集整理、竣工结算及协调等相关工作。</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及广东省市场行情，综合确定监理服务费总价最高不超过77726.46元，并不低于58294.84元。</p>
8	服务时间	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p>

		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11	违约责任	<p>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如存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条款执行。</p> <p>3.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

		<p>“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2）。</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